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36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太和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販售「”太和堂”還少丹
（衛署成製008926號）（批號BF163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
請查照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
1150119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原料「小茴香（批號
2020092901）」於110年10月8日及114年10月1日執行之再
驗檢驗報告數據完全一致，品管主管表示114年再驗報告係
直接謄抄110年再驗報告，涉數據造假，並後續仍用該原料
生產旨揭藥品，及實驗室檢驗未留存所有原始檢驗數據，
各項檢驗無法溯源等情形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
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
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

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 

裝

訂

96

線